

第十二章 (12) 派位與甄選

香港的家長都希望孩子有一個好前途，望子成龍成為普遍的要求。過去在 60 年代以前，選擇學校沒有統一的派位辦法，更無什麼中央甄選。派位與甄選有如下幾種安排：(1) 小學入學階段：1971 年起，香港實施小學六年免費教育，為了公平和合理，開始引入小一入學分配辦法。(2) 初中入學階段：早期有升中的小學會考，以淘汰一部分小六畢業生，到 1962 年改為中學入學試（小六升中試），以甄選為目的；1972 年加以簡化，以便可以讓更多學生升上中一；1978 年，實施九年免費義務普及教育，學生可以全部升讀初中（中一至中三），於是再引入中一派位辦法，使每一個小學畢業生無需參加原設有的小六升中試而分配到官立、資助或私立買位學校取得中一學位。(3) 初中會考或初中評核辦法升上高中：當年的中四學位未能滿足中三學生升讀要求，官立和資助學校的高中（中四、中五）學位只能容納約 85% 的中三結業學生，於是又有初中會考（早年多數中學分高中和初中各三年）及後來的初中評核辦法以分配中四學位，到 1987 年才全面取消。(4) 升大甄選：80 年代之後，升大學的爭奪更劇烈，中五會考大約令三分之二的青年不能升讀中六，而中七再有大約一半人不能繼續升學。八十年代結束之前，每年能進入大學就讀學位課程的適齡青年僅有 4%，到 1988 年才有大學的大幅度擴展計劃，但即使如此，入大學就讀學位課程的人數依然只佔很少數，九十年代之後的十多年，一直無甚變化，才僅佔適齡青年約 18%（2006 年至 2007 年的真正入學率是 20.1%，連同副學士和各專上教育則超過 65%），仍然存在甄選問題。幾十年來，香港的學位分配辦法經多年實踐，不斷作出改善，但對於行外人士仍覺得相當複雜，一時間也要慢慢才說得清楚明白。

12-1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12-2 小學學位分配，12-3 中一學位的分配，
12-4 中四學位分配辦法，12-5 升中派位組別變化，12-6 升中機制與學能測驗，
12-7 考評局近年失誤事件，12-8 自行分配學位（中一派位），12-9 自行分配學位，
12-10 杜絕考生利用手機作弊，12-11 拔尖計劃，12-12 直屬學校制度、聯繫學校制度，
12-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12-14 效標參照測驗、常模評估測驗與標準參照測驗，
12-15 基本學科能力部分，12-16 第五級派位組別學生和第三派位組別學生，
12-17 統一派位（小一入學），12-18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12-19 新的中一派位機制，
12-20 學生自薦入學計劃、校長推薦入學計劃，12-21 學生學習概覽，12-22 雙考生年。

12-1 TSA（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全港性系統評估——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設立目的：1.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在中英數三科的水平資料，以便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及監察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2. 其功能是了解各學校在中英數三科是否達致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計劃。3. 評估目的是為學校管理層及教師製造空間，運用評估數據，促進校內教師專業的交流文化，以積極態度去改善學與教。有兩個教育團體在 2006 年對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為題作調查，向 300 所中小學學校（約佔全港學校 25%）共獲 1173 位同工回應，調查顯示：全港性系統評估對教育同工及同學均造成巨大的壓力：九成以上老師同意 TSA 對教師工作構成壓力，超過八成老師同意 TSA 干擾正常教學及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故不宜每年均舉行。

12-2 小一學位分配——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分兩類：A 供兄/姊在申請的學校就讀的申報人學位，約佔該校學額的 30%。B 根據教育局「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不少於該校小一學額的 20%。當入學申請人多於上述配額時，該校會依照申請人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得分的多寡，排列取錄申請人次序。同分申請人的取錄次序，該校會交教育局中央處理。

12-3 中一學位的分配——根據原有中一學位的分配辦法，家長可為他們的子女向官立、資助或按位津貼中學申請該校的自行支配學位。學生如獲得這類學位，便無須統一派位。至於未獲校方自行支配學位或未有參加這項安排的學生，則可參與統一派位程序。公營中一學位的分配方法是以學校網為單位。現時，全港共有 18 個學校網，參照 18 個地方行政區來劃分，每個學校網包括一個行政區內的所有中學

及鄰近行政區的部分中學。這種安排使每一個學校網內包括不同類別的中學，同時亦保證網內有足夠的中一學位，供家長選擇。學位分配是根據學生小五及小六的校內成績和家長選校的意願作為基礎。由於家長只可以選擇的中學都是位於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所屬的地區或鄰近地區，而大部分小學生都是在其居住地區附近上學，學生不會被派到過遠的地區升讀中一。

中一學位的分配是根據學生在小五及小六3次校內考試的成績。1) 每名小六學生獲派他 / 她優先選擇的中學的機會，主要視乎其校內成績所取得的名次；2) 由於各學校課程有別，而且評分的標準也不同，因此，所有參加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均須參加學能測驗。這測驗的結果將用作衡量及調整校內成績之用，以便把不同學校的校內成績作公平的比較。學生在學能測驗的成績不會影響他 / 她的校內成績；3) 全港劃分為18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網的各類中學；4) 當局會根據每一派位網內經學能測驗調整後學生的校內成績高低排列，把學生平均分為5組。男生及女生分隊排列。把學生分為不同組別只是分配學位的方法，並非一個顯示學生能力的有效指標。事實上，各個組別的截算分數因不同地區而異。標籤效應也影響較低組別學生的士氣。後來，將全港學生按成績表現的五組合併為三組。

12-4 中四學位分配辦法——各區人口結構常有變動，影響對學位的需求。原有中四學位分配辦法是把中三學生按成績排列，根據次序編排他們在原校升讀中四。由於部分學校符合升讀中四資格學生的人數，較其所能提供的中四學位為多，因此有部分中三學生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在這情況下，教育署 / 局會根據這些學生的成績及家長選校的意願，把他們分配到其他有剩餘中四學位的中學。由於家長可從全港設有中四學位的中學名單內選擇學校，有少數學生可能會被派往較遠地區的中學升讀中四。

12-5 升中派位組別變化——早年全港學生按成績表現分為五個派位組別，目前將全港學生依成績高低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1/3。在派位過程中，按每位學生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將派位網內學生平均分為三個派位組別。派位組別一的學生會最先獲派學位，其次為組別二，最後為組別三的學生。

12-6 升中機制與學能測驗——1978年，當時的教育司署推行以一個全新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Secondary School Place Allocation system）代替升中試，而整個機制的核心是全港統一的香港學業能力測驗（Academic Aptitude Test □ AAT□，簡稱學能測驗）。此機制適用於申請官立中學或津貼中學的中學學位，直資中學可選擇參與或不參與統一派位，私立中學則不在此機制內。如學生欲入讀不參與統一派位的直資或私立中學，須直接向該等學校申請入學。1999/2001年度，教育統籌局改革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這套辦法基本上保留了以往的派位方法，但取消了學能測驗，亦將派位組別從5組減為3組。由於沒有了學能測驗作為調整指標，故此教育統籌局採用了1997年至1999年的各校的學能測驗結果調整該校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作為過渡方案，直至新的評核辦法推出為止。這套辦法一至沿用到2004/2006年度，參考指標亦一直沿用1997年至1999年的各校的學能測驗結果。2005/2007年度起，教育統籌局再次修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中一個改變是採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俗稱編班試）的成績調整其中一新生的所屬小學的之後的小六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以得到更近期的數據調整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每兩年取樣一次，並取最近兩年的成績。另一個改變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可向兩間中學申請入學。另外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時，學生可在30個校網內選校志願（乙部）之外，另外加選3個不受校網限制的選校志願（甲部），電腦會先處理甲部選校志願，才處理乙部的選校志願。派位組別亦因此分為全港性派位組別及校網性派位組別，全港性派位組別將會用作分配不受校網限制的選校志願之用，而校網性派位組別則會用作分配受校網限制的選校志願之用，每個派位組別將會分別編配隨機編號。全港性派位組別及校網性派位組別仍分為3組，每組佔全港 / 全校網的小六學生的三分之一。

12-7 考評局近年失誤事件——失誤事件如遺失試卷、試卷失竊和評卷員在公眾地方閱卷，有一年會考英文課程乙口試更出現計錯分等，引起社會關注，其中會考英文乙卷多人評分出錯更成為有線電視、商業電台和星島日報等傳媒合辦的近年十大港聞候選內容之一。

12-8 自行分配學位（中一派位）——每所中學可保留部分中一學位，供家長在統一派位前直接申請，取錄準則由學校自行制訂，教育署要求學校公開有關準則，讓家長及學生參考。

12-9 自行分配學位——自行分配學位是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第一階段，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須收取全數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然後按「計分辦法」收取其他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取錄學生。學校應公布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讓申請人預先知悉。收生準則由各中學自行訂定，但學校必須將收生準則及比重在校內當眼處張貼，及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惟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統一及完整。此外，學校亦可同時把收生準則及比重上載於學校網頁或列載於《中學概覽》內。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並不受地區限制，即學生可以向並非座落於其就讀小學所在地區的学校（即他區學校）提出申請，惟他們需留意有關學校在其後的統一派位階段未必被納入所屬學校網的他區學校；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均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在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就統一派位階段的他區學校名單，學生應以教育局最新的《中學一覽表》的資料為準。

12-10 杜絕考生利用手機作弊——為防止有考生利用手機作弊，考試及評核局 2007 年在公開試引入三項措施，包括加重考生入試場後使用手機的罰則，最嚴重者會被取消所有科目成績；禁止早退考生帶走試卷及要求監考員記錄考生上洗手間的時間。考評局強烈勸籲考生，不要帶手機入試場，而開考前，考生須把手機關掉及放在座位下當眼處，貼在考生桌上的座位編號卡，亦會印有「關掉手提電話」的提示；試場主任亦會提醒考生關掉電話。考評局亦已通過《考生手冊》、學校及家長信向考生公布有關規定。2006 年有 290 名會考生，因被發現開啟手機被罰扣分或降級，但考評局 2007 年將加重罰則。若考生在考試期間被發現開啟手機，至少會被取消該科成績；一旦證實有作弊意圖，有關個案會交由公開考試委員會裁決，最嚴重者會被取消所有科目成績。為避免考生泄露試題，考評局規定早退考生不得把試卷帶離試場，否則將被取消該科成績。

12-11 拔尖計劃——大學聯合招生處實行「中六生優先錄取計劃」（拔尖計劃），本港在校中六生如已於會考取得六科或以上 A 級成績，並符合語文要求即可申請。大學聯招處規定，參加拔尖計劃者的中英文會考成績至少要達 C 級或以上，而英文課程甲則要有 A 級成績，申請費用為 400 元。加入計劃的院校包括中文、港大及科大。

12-12 直屬學校制度、聯繫學校制度——直屬學校：直屬指同屬一個辦學團體，一間直屬小學只有一間直屬中學。直屬中學在扣除校方自行分配的中一學位或重讀生後，會預留 85% 中一學位予直屬小學的畢業生（派位組別為第一或第二組別）。聯繫學校：聯繫指同屬一個辦學團體或官立學校，而每間聯繫中學通常會多過一間聯繫小學。聯繫中學須預留 25% 中一學位予其聯繫小學的畢業生（派位組別為第一或第二組別）。主要是容許中、小學教育之間保持較大的連貫性，及促進參與此制度的學校建立本身的校風。在現行的升中安排下，直屬中學經扣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可為其直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最多保留餘額百分之八十五的學位，而聯繫中學則最多可保留餘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直屬或聯繫小學的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並以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亦有部分直屬及聯繫中學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若符合資格的人數較保留學位多，便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電腦隨機編號的先後次序分配學位。

12-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於 1977 年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服務範圍涵蓋中、小學，以至大專程度及成人專業資格考試。雖然考評局的工作極多元化，但一向以提供有效度、信度和公平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最廣為人知。考評局致力舉辦高質素的考試，並由一隊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提供各種相關服務。現任考試及評核局主席：顧爾言。

12-14 效標參照測驗、常模參照測驗與標準參照測驗——**效標參照測驗**：主要是將個人的表現與某個設定的效標相比較，以判斷個人的表現是否達到精熟的程度。效標參照測驗對於分數的解釋，最常採用答對百分比（以答對題數除以總題數），作為判斷學生是否達到精熟的程度。**常模參照評估模式**，是指以其他接受評估學生所取得的等級作為評估比較，目的在區分學生彼此間的成就水準高低。常模參照測驗的分數解釋：常模參照分數的解釋是將個人的表現與團體的他人作比較。為了讓個人的分數更容易解釋，通常會將個人的原始分數，轉換成導來分數（derived score），常模通常是以原始分數與導來分數的換算表的形式出現。

標準參照測驗主要是用在平時性評量，是強調排名與競爭。香港的教育制度較偏重常模參照的評估模式。如教師採用常模參照評估而非標準參照評估，學生之間則較常出現互相比較的情形。久而久之，成績較好的學生會感到學習缺乏挑戰，而成績較遜色的學生則會感到灰心。

12-15 基本學科能力部分——學科專家首先在課程中勾劃學科的基本/核心能力，並定出對一般中五畢業生應擁有該科基本能力的期望，以此作為該科E級水平的準則。考生達致該水平便可獲發E級成績，不必與其他考生競爭。

12-16 第五級派位組別學生和第三派位組別學生——早年按成績表現的第五級派位組別學生成績較低；目前全港學生則按成績表現分為三個派位組別，第三級派位組別學生成績較低。學位超過六成學校有收取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其中全校逾半數初中學生屬第三派位組別的，也有一百多所學校。有個別收取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可能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高中。

12-17 統一派位（小一入學）——統一派位是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第二階段，由電腦進行。基本上以家長的選擇及學校網為依歸。學校須預留小一學額的大約50%，由教育局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進行「統一派位」。「統一派位」的學額中有10%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家長可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住址所屬學校網）的小學。津學校約留下五成小一學額，由教育局用隨機方法進行「統一派位」。學額中有部分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其餘的則是留給同校網的小學生。統一分配學位的目的是要讓每個孩子有公平入讀不同學校的機會，也減低幼稚園為競爭入名牌小學而催谷學生。

12-18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時，會為每一名申請人編配一個『隨機編號』。派位時首先會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即甲部）的選擇，然後處理「住址所屬學校網」（即乙部）的選擇。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時，會為每一名申請人編配一個「隨機編號」，然後按家長的選擇及申請人「隨機編號」的次序進行派位，務求公允。當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家長的選擇（即先處理所有家長的第一選擇，如果因第一選擇的學校學位求過於供而未能獲派該校學位，則電腦會處理這些家長的第二選擇，如此類推）及申請人『隨機編號』的次序（只適用於申請人所選擇的學校學位求過於供的情況）進行派位。派位完全由電腦程式控制，過程中不受任何外界干擾，直至全部申請人獲派學位為止。為確保派位程序的公平和公正，派位程式完成後，將不能任意更動派位結果，或重新執行派位程式，而有關的電腦程式由專家嚴密監察。

12-19 新的中一派位機制——在2000/01至2004/05學年實行過渡機制。其中20%學額由學校按自行制定的準則分配。在統一派位方面，鑑於學能測驗已在2000年取消。新的派位機制採用了個別學校在1997/1998、1998/1999及1999/2000年度的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以取代學能測驗作為調整工具。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有關制度在2003年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的中一派位機制。

12-20 學生自薦入學計劃、校長推薦入學計劃——設立「學生自薦入學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學生自我評估後自薦報讀學院課程。現今的年青人需要提升自信。此計劃為學生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去探討自己的能力和學術成就，並反思自己參與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時有否盡展所長及內在潛能，有助學生日後的發展及改進。「學生自薦入學計劃」可讓學生申請最多三項課程，並須指定第一、第二及第三選擇。另外，學生必須提供有關課外活動及學校/社區服務的附加資料。學院將根據學生的學歷連同其他附加資料一併考慮其申請。申請「校長推薦入學計劃」的學生可按自己的興趣選擇最多三項課程。申請表格中特別要求校長就學生的上進心、毅力、成熟程度、分析能力、獨立性、領導才能、自發性、責任感、操行及與他人融洽合作的能力作出評價，供學院參考。

12-21 學生學習概覽——大部分學校均已設立一套紀錄系統，記錄學生所參與的活動和所達至的成績。因此，學生可善用現行的紀錄系統制訂學生學習概覽，無需另設歷程檔案系統。學生學習概覽內容可包括以下的扼要資料：校內學科成績，其他學習經歷，校外表現/獎項及重要參與，學生自述。教育局建議學校有權決定學生學習概覽的整體設計及推行，包括形式、內容及詳細程度，藉以改善學校現行的匯報方式；學校應鼓勵所有學生在高中階段建立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並無需核實學生自行在校外參與的活動。

12-22 雙考生年——由於 2012 年有兩批學生升讀大學，即現行學制的中七學生入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新學制的中六學生入讀四年制學位課程，因此大學會在該學年額外增加一倍學額，讓新舊學制分別各有 14500 個大一學位，故不會出現兩批學生競爭大學學額的情況。大學方面不可以自行調撥更多學位給予舊制中七學生，因舊制最後一屆中七學生將入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新制中六學生則會入讀四年制課程，屆時將會有機制監察大學學位的分配。